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5〕71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 10 月 14 日市政府关于治污保洁的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冬季大气污染强化减排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制定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冉瑛子，电话：89551428)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受气象条件影响，冬季是深圳市大气污染最重的季节。为改善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10 月 14 日市政府关于治污保洁的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冬季大气污染强化减排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开展冬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一、扬尘整治工作目标

通过一系列“短、平、快”的措施，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减少对空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促使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要求，促使我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确保我局工程项目不影响我区年度 PM2.5 考核目标。

二、扬尘整治工作要求

（一）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且方案经公司和监理审批（核）。

（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三)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 6 个 100% 要求做好防尘措施 (施工现场 100% 标准化围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完成后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 。 11 月 20 日前, 在土石方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并投入使用, 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 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

(四) 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 应密闭存放, 散装水泥罐、预拌砂浆罐须设置密闭围挡措施。现场须配备洒水设备, 落实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喷洒清扫。

(五) 各项目工程师将《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见附件) 传达至各施工、监理单位, 各项目必须认真组织学习, 对未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或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尘土量超过 35 克/平方米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履约评价的依据。

(六)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我局。

三、时间部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为宣传阶段, 主要工作是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的防治, 学习《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技术手册》。

第二阶段：11月21日-12月31日为集中整治和专项检查阶段。主要工作是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对照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在建项目的自查自纠。同时我局技术管理科对所有在建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展开拉网集中检查，对未整治到位的项目责令整改和完善。

第三阶段：2016年1月起为总结提高阶段，主要工作是对我局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立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工地扬尘防治责任制。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具体负责建立公司级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扬尘情况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成立现场管理机构，指定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做好扬尘控制工作的实施与管理。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是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巡视、管理、纠违和设施维护工作。

（二）建立扬尘控制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各施工单位按月将项目扬尘控制实施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对各工地扬尘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扬尘控制较好的工程项目等内容定期进行归纳总结。并分别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较好和差的项目、单位进行表扬和批评。

(三)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工地等创优考核范围内。对有效减少施工造成的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和水污染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为文明工地。

(四)监理企业必须把对施工扬尘控制管理纳入监理规划和日常监理工作计划中，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控制措施。

五、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谢永生同志担任组长，技术管理科魏永刚为副组长，各现场科室科长、项目组长为成员。各项目组在项目开工前要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按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对工地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和措施的宣传教育。施工企业要采取出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防止扬尘污染、保护环境意识的教育。

(三)加强检查督查。对每个项目逐一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肃整改，严厉查处。对扬尘污染治理不力的施工企业，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推动各项扬尘治理措施落到实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我局将如实报送各有关部门进行处罚。违反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记入我局履约评价系统，并根据情况进行履约处罚。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